

「大陸旅台科技人士座談會」座談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201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F 簡報室(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主 席：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萬其超秘書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一、主席致詞(略)

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介

三、討論事項

問題 1：請問顏宗明局長對於蘇州工業科學園區是否成功？

說明：蘇州工業科學園區是住商混合區，在工業高科技園區的空氣中化學微量分子還是存在，還是住商分開比較好。園區供電及用水是很重要的兩個基本條件，另外蘇州工業科學園區無法做到集中效應。在竹科有空氣污染防治法在做密切的檢測，在排出時就可監測到空氣中污染氣體濃度了，超標則開罰。污水系統也很重要，在竹科就有 2 個污水處理場。

在大陸工業科學園區由於面積太遼闊環境保護方面要比較難照顧週到。

問題 2：在竹科生技醫藥方面開發如何？

說明：世界新藥開發，現在還是歐美佔有大部份市場。台灣只能在學名藥上來改良方面發展，台灣比較小發展不易。竹科將來發展重點比較可能是在 ICT 及中草藥開發方面。

問題 3：大陸來台科技人士在服務之學校，是否可以提供宿舍及協助租房？

說明：建議來台前與計畫主持人詢問清楚研究環境及內容，國科會將提醒學校或研究機構提供改善機制及配套措施，請延攬之教授與學

校主動幫助大陸科技人士各項安排。目前政府也考慮建築較大型客座人員宿舍，以吸引更多的人才來台研究。

問題 4：希望在台申請長期居留辦法。

說明：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83460&ctNode=29651&mp=1>)

第 20 條：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科技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一、在基礎及應用科學專業領域有傑出成就，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並曾任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者。

二、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及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並在著名大學得有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具有臺灣地區所亟需之特殊科學技術，並有豐富之工作經驗者。

第 23 條：符合前六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長期居留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保證書。

四、刑事紀錄證明之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成年者，免附。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尚餘一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七、符合申請長期居留條件之證明。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文件，於排至數額時繳附。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取得長期居留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換發長期居留證。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第一項申請文件後，得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專業資格審查並附註同意與否意見後，送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

另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送件須知」可直接了解送件方式(請見網頁)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89325&ctNode=30066&mp=1>

四、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